

- 二、台灣加入 WTO 後，每年進口米達十四萬四千噸，其中百分之三十五採公開標售，剩下百分之六十五，實際上進了公糧倉庫，理論上米價應該要下跌，但因為政府政策支撐，台灣米和外來米間的利潤價差會更大。政府每年以公糧收購壓低米價，虧損金額 60-80 億元，卻是全民買單。
- 三、政府釋出公糧，以量制價，而因保證收購，農民就只重衝「量」，不重視米品質的提升，為提高利潤，就以進口低價米混充國產米，本席要求政府不應再照單全收，可研議限定收購之品種，利用政策手段，提昇國產米的整體品質，另公糧也應視市場所需的價格以及需要量釋出，避免繼續以量制價。

(七十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 101 年度農產品生產總值 4,668.24 億元，除較 100 年度之 4,755.18 億元，減少 86.94 億元（減幅為 1.83%）外；如將 101 年度農產品生產總值除以當年度農業支出預算 808.63 億元，相當於政府平均每支出一元，僅創造 5.77 元之農業產值，相較於 85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可創造 7.33 元及 8.06 元農業產值，呈現大幅下滑現象，政府雖年年投入大筆農業支出，但大部分都以獎補助費及福利方式投入，顯示農業預算大部分用於獎補助，並未真正用以改善農業結構及提高農業生產效能，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我農業政策及相關經費資源之配置，以提升效能並提高台灣之農業競爭力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長期以來農委會主管歲出多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，92 年度至 103 年度農委會主管歲出中獎補助費比率平均為 66.21%，自 96 年度起獎補助費均逾 7 成，其中 103 年度農委會主管獎補助費更高達 955.95 億元（占歲出比率 77.08%），如以農委會本會單位預算觀之，103 年度預算案歲出 977 億 8,796 萬 9 千元，其中獎補助費 891 億 6,089 萬 8 千元，占歲出比率更高達 91.18%。
- 二、另統計自 92 年度起至 103 年度 12 年間農業支出總計 9,539.87 億元，平均每年度投入 794.99 億元，但如將 101 年度農產品生產總值 4,668.24 億元，除以當年度農業支出預算 808.63 億元，相當於政府平均每支出一元，僅創造 5.77 元之農業產值，相較於 85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可創造 7.33 元及 8.06 元農業產值，呈現大幅下滑現象。顯示農業預算多用以不事生產之獎補助費與福利支出，並未真正用以改善農業產業結構及提高農業生產效能，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我農業政策及相關經費資源之配置，以提升效能並提高台灣之農業競爭力。